

证券代码：873485

证券简称：中天青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岳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等做了总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，总额度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，公司以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18 号中电软件园二期 D6 栋 13 层房产自有房屋的所有权及使用权

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增加闲置资金的利用率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亏损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重大亏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公告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检查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较长、经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 24,922,098.97 元进行账龄计提坏账准备，共 6,390,423.32 元。上述款项虽在 2023 年期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，但公司对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长沙）律师事务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旻，向云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.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
4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